

2008年10月14日

金融

港府全面擔保銀行存款

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宣布，以外匯基金為本港銀行存款提供無上限擔保，以及成立備用銀行資本安排，有需要時為本港銀行提供額外資本。



兩項措施即時生效，至2010年底止，屆時因應國際金融狀況，決定是否延續。

曾俊華今天（10月14日）在記者會上表示，兩項措施屬預防性，目的是在在全球金融動盪中，維持本港銀行及金融體系的穩健及正常運作，增強本地及外地投資者的信心，以及提升市民存款的信心。

防患未然：財政司司長曾俊華（右）宣布，推出兩項預防性措施，維持本港銀行及金融體系穩健及正常運作。旁為金管局總裁任志剛。

因應外圍居安思危

他指出，當局參照現行存款保障計劃的原則，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在本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，提供全面擔保。

有關措施適用於持牌銀行、有限制牌照銀行，以及接受存款公司；並適用於存放在香港認可機構的港元及外幣存款，包括存放在外資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；這項擔保涵蓋超出存款保障計劃下受保存款上限的存款。

當局並成立備用銀行資本安排，當本港註冊的持牌銀行要求，並經過監管審查後，提供額外資本。

曾俊華強調，本港的金融系統穩定，銀行體系健全，但須居安思危，因應外圍情況，採取防患未然的措施，以免信貸市場波動，影響百業及市民。

非常時期非常措施

他表示，有關措施屬預防性質，本港銀行體系健全，資金充足水平遠高於國際標準，預期毋須啟動這些安排；並重申，繼續密切留意情況，有需要時進一步推出適當措施。

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表示，本港銀行體系健全，銀行的不良借貸少於1%，資金充足率達14%，流動資金比率達40%，但在全球金融危機下，有需要豐富存款保障計劃，直接加強市民的信心。

任志剛指出，外國政府推行了類似的保障措施，可能導致存款的跨境轉移，加上本港銀行倒閉的機會極微，為顯示信心，決定為本港存戶提供全面的保障。

他表示，正檢討正常的存款保障計劃，並諮詢銀行業界的意見，預計2010年底前決定如何修改有關計劃。